

固原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固政办规发〔2022〕7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 分担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1〕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等相关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固原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为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

第三条 电力接入工程费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由于用户申请新装、增容或变更用电引起的，从用户地块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电网产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费用。

第四条 160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计量箱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高压非住宅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处（用户受电点）新上计量柜至公共

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高压住宅类项目电力接入工程范围为建筑区划红线内第一级配电站仅限电源搭接处至公共管网连接处的电力工程。

第二章 分担机制

第五条 建立政府、供电企业共同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电力接入工程土建涉及的政策处理问题，由属地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第六条 160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全部由供电企业投资。

第七条 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产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及时拨付委托供电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供电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电企业负担。

第八条 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建筑区划红线内配套供电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供电企业应该参与验收，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九条 省级及以上各类园区以及电能替代、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等项目由供电企业投资至客户红线。其他高压用户接入引

起的新建变电站间隔、环网柜、分接箱、分界开关设备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第十条 临时用电项目接入工程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对于城镇范围内因用户原因造成或用户提出的电力设施搬迁、拆除费用，或因用户原因造成电力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迁改费用。若用户自行委托供电企业提供上述服务的，供电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用户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公共类项目，供电企业承担电气工程投资，属地政府负责投资建设共享线路通道、电缆管廊及管线等设施，供电企业相关支出纳入输配电价予以疏导。

第三章 接入工程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土地储备机构将项目用电接入费用列入土地储备项目投资估算。发展改革部门在审批土地储备项目时，将上述费用纳入项目储备成本，同时依据土地储备机构的申请，会同财政部门安排资金。

第十三条 土地储备项目批复后，土地储备机构依据申请，提请发展改革部门按定额估算安排接入工程费用，并会同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后，土地储备机构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相关建设单位。

第十四条 用电接入工程费实施专户专账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建设单位应按季度编制接入工程费专户实际收支情况表，报送土地储备机构备案，土地储备机构将相关信息报送发展

改革、财政以及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应定期开展建设单位成本监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操作办法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由供电企业负责，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四章 特殊项目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成片开发区域，其外部电力接入工程需供该区域多个土地受让方使用的，电力接入工程需根据该片区多个土地受让方用电需求统筹考虑，打包建项，费用按照相关比例分别纳入该区域各储备土地成本，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明确电力接入费用方案。

第十七条 对于特殊用电需求及其他重点项目，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和需求用户专题研究，一事一议明确接入费用方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固原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中央、自治区驻固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固原市委员会。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涇政办发〔2022〕106号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有关部门，驻涇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自治区《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1〕9号）要求，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减轻全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投资界面延伸范围

(一) 本通知适用于泾源县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是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受电点）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分电气工程、土建工程两部分）。

1. 低压小微企业。计量装置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计量装置出线杆头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

2. 高压项目接入工程。以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第一支持物（或环网柜、开闭所等开关设备）为分界点，分界点电网侧供电设施（含分界点开关）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公共电网接入点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距离，原则上架空小于50米、电缆300米以内的视为无接入工程。

二、资金分担机制

(一) 160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全部由供电企业投资。

(二) 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由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承担投资，并办理相关的规划、环评、水保、稳评、安评、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负责落实占（征）地、青苗补偿、线路跨越补偿、线路通道清理、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补偿等费用并处理相关事宜。

(三) 除低压小微企业、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电气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投资建设，土建工程由政府承担投

资建设(土建工程包括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设备土建基础、变(配)电站址(房)、35千伏及以上杆塔土建基础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路径规划、环评、水保、安评、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占(征)地、青苗补偿、线路跨越补偿、线路通道清理等手续与费用;电气工程包括架空和电缆线路及附属设备、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及变电站间隔等)。

(四)使用城中村、城市周边农村建设用地的项目、临时用电项目接入工程费用由项目主体自行承担。对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因用户原因造成或用户提出的电力设施搬迁、拆除费用,或因用户原因造成电力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迁改或赔偿费用。

(五)政府详规明确建设用地地块范围后,应提前规划预留电力廊道,电力廊道应尽可能靠近规划红线。政府已建成的管廊,可由供电企业无偿使用,不再重复建设。

(六)城镇居住区用户接入工程报装规模,由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及供电企业根据城镇规划供电专项规划,以及城镇详细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规划建设容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约束用户过度报装行为。

分担机制不包括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政府相关部门与供电企业应按建设标准和用户用电时间需求及时完成电力接入工程建设。

三、资金来源及拨付流程

（一）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按照属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结合土地储备计划和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规模，对属地范围内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按年度测算建设资金，由属地政府统筹解决资金。供电企业协助滚动开展储备项目电力工程建设规模调研和评估。

（二）政府相关部门要做好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的资金管理、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确保高效使用。供电企业要根据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提前测算需供电企业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提前筹划资金来源，确保电力接入工程高效率、高质量、高标准实施。

四、资产管理及运营维护

（一）为保证工程质量，电力接入工程由政府出资的，可选择市场化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建设安装企业实施，供电企业参与电力接入工程供配电设施建设过程中质量验收。由政府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依法依规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移交后资产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二）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电力接入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参与验收，投入使用后可无偿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日前高低压投资界面划分继续按原方式执行。另外，涉及一些重大或特殊事项，可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由政府和供电企业协商确定。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隆 德 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隆政办发〔2023〕4号

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减轻全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根据《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固政办规发〔2022〕7号）精神，现对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进行进一步明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投资界面延伸范围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隆德县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

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电范围内，由于用户申请新装、增容或变更用电引起的，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受电点）连接至公共电网产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分电气工程、土建工程两部分）。

1. 低压小微企业。计量装置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计量装置出线下桩头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点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

2. 高压项目接入工程。以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第一支持物（或环网柜、开闭所等开关设备）为分界点，分界点电网侧供电设施（含分界点开关）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公共电网接入点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距离，原则上架空小于50米、电缆300米以内的视为无接入工程。

二、建立资金分担机制

1. 160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全部由供电企业投资。

2. 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由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承担投资，并办理相关的规划、环评、水保、稳评、安评、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负责落实征（占）地、青苗补偿、线路跨越补偿、线路通道清理、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补偿等费用并处理相关事宜。

3. 除低压小微企业、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投资建设，包括架空和电缆线路及附属设备、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及变电站间隔等；土建工程由政府承担投资建设，包括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设备土建基础、变（配）电站址（房）、35 千伏及以上杆塔土建基础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路径规划、环评、水保、安评、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征（占）地、青苗补偿、线路跨越补偿、线路通道清理等手续与费用。

4. 使用城中村、城市周边农村建设用地的项目及临时用电项目接入工程费用由项目主体自行承担。对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因用户原因造成或用户提出的电力设施搬迁、拆除费用，或因用户原因造成电力设施设备破坏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迁改或赔偿费用。若用户自行委托供电企业提供上述服务的，供电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用户收取费用。

5. 政府详规明确建设用地地块范围后，应提前规划预留电力廊道，电力廊道应尽可能靠近规划红线。政府已建成的管廊，可由供电企业无偿使用，不再重复建设。

6. 城镇居住区用户接入工程报装规模，由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及供电企业根据城镇规划供电专项规划，以及城镇详细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规划建设容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约束用户过度报装行为。

7. 分担机制不包括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政府相关部门与供电企业应按建设标准和用户用电时间需求及时完成电力接入工程建设。

三、明确资金来源及拨付流程

1. 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结合土地储备计划和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规模，对属地范围内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按年度测算建设资金，由政府统筹解决资金。供电企业协助开展滚动开展储备项目电力工程建设规模调研和评估。

2. 政府相关部门要做好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的资金管理、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确保高效使用。供电企业要根据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提前测算需供电企业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提前筹划资金来源，确保电力接入工程高效率、高质量、高标准实施。

四、加强资产管理及运营维护

1. 为保证工程质量，电力接入工程由政府出资的，可选择市场化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建设安装企业实施，供电企业参与电力接入工程供配电设施建设过程中质量验收。由政府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依法依规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移交后资产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2. 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电力接入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参与验收，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3.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印发前实施的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划分继续按原方式执行。涉及一些重大或特殊事项，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由政府和供电企业另行协商确定。

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

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3 日印发

彭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彭政办发〔2022〕81号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的通知

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彭阳县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彭阳县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县供电行业收费，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结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和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坚持权责相符、清费顺价、标本兼治、稳步推进原则，进一步深化电力行业“放管服”改革，科学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权责关系，取消不合理收费，兼顾效率与公平、改革与稳定、发展与民生，加快推进电力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强化供电监管，切实推进我县供电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彭阳县清理供电行业收费取得明显成效，科学、

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政府投入机制进一步健全，电力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电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电力获得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清理取消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1〕9号）相关要求，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检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所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二）规范供电企业收费行为。

1.供电环节中的高可靠性供电收费、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按照自治区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2.供电企业应逐步实现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费用。对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应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电费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

不合理费用。

3.供电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电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应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对违反反垄断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利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4.严禁供电企业强制收取计量装置检定费。对于用户认为贸易结算计量装置计量不准确的，由用户自愿委托具备资质的电能校验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若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电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供电企业用于贸易结算或用于用户考核计量点的电能表，由供电企业免费提供，对于用户自行装设，用于内部参考计量的计量装置，由用户自行出资安装。

（三）规范电力接入工程费用。

接入工程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或产权分界点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

1.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160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接入工程费用全部由供电企业承担。

2.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电气和土建工程由属地政府承担投资。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的范围为城镇公共管网

杆塔、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等公用设备连接点至居民区建设区划红线或产权分界点。

3.除低压小微企业、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电气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投资建设；土建工程由政府承担投资建设。其中，电气工程包括供电电源的确定、不同电压等级用户接入方式、配电所及环网柜接线方式、设备选型等；土建工程包括项目用电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

4.高压接入的临时用电项目接入工程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对于城镇范围内因用户原因造成或用户提出的电力设施搬迁、拆除费用，或因用户原因造成电力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迁改费用。若用户自行委托供电企业提供上述服务的，供电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用户收取费用，并实行明码标价。

5.城镇居住区用户接入工程报装规模，由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根据城镇供电专项规划，以及城镇详细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规划建设容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约束用户过度报装行为。供需双方可通过合同约定接入工程报装规模及违约责任，避免供电企业无效投资。

（四）明确接入工程报装资金。

1.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并统筹考虑资金。结合土地储备计划和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规模，对属地范围内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按年

度测算建设资金（含新建居住区项目电力接入电气、土建工程建设资金和除低压小微企业、新建居住区以外电力用户接入土建工程建设资金等），县政府统筹解决资金，供电企业应协助滚动开展储备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规模的调研和评估。

2.政府相关部门要做好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的资金管理、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确保高效使用。供电企业要根据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提前测算需供电企业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提前筹划资金来源，确保电力接入工程高效率、高质量、高标准实施。

（五）规范接入工程建设职责。

由政府及供电企业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要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并做好招标、方案、设计、可研、立项和工程实施等工作。县政府与供电企业要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完善规划设计，优化建设方案，切实提高用户电力接入效率，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六）管线资产权属及运维养护。

1.为保障供配电工程质量，电力接入工程（包括电气工程、土建工程）可由出资主体委托具备资质的建设安装企业实施，供电企业参与电力接入工程供配电设施建设过程中质量监督。由政府投资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依法依规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移交后的资产的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相关运行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2.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电力接入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参与验收，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电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凝聚合力，将清理规范供电行业收费作为重要任务列入日常工作，确保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二）稳妥推进实施。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合理推进，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三）细化落地方案。对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尽快制定可执行、可落地的实施方案；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细化资金筹备及使用的渠道、程序和措施，抓好政策落地落实。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执法，指导供电企业严格落实价格收费公示制度，严厉打击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和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特点，规范宣传清理规范供电行业收费、促进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做法，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

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日前高低压投资界面划分继续按原方式执行。另外，涉及一些重大或特殊事项，可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由政府和供电企业协商确定。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22〕55号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区、市驻县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减轻全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根据《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固政办规发〔2022〕7号）精神，现对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进行进一步明确，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投资界面延伸范围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西吉县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 电力接入工程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受电点）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分电气工程、土建工程两部分）。

1. 低压小微企业。计量装置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计量装置出线下桩头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

2. 高压项目接入工程。以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第一支持物（或环网柜、开闭所等开关设备）为分界点，分界点电网侧供电设施（含分界点开关）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公共电网接入点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距离，原则上架空小于 50 米、电缆 300 米以内的视为无接入工程。

二、建立资金分担机制

1.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全部由供电企业投资。

2. 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由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承担投资，并办理相关的规划、环评、水保、稳评、安评、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负责落实征占地、青苗补偿、线路跨越补偿、线路通道清理、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补偿等费用并处理相关事宜。

3. 除低压小微企业、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投资建设，包括架空和电缆线路及附属设备、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及变电站间隔等；土建工程由政府承担投资

建设，包括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设备土建基础、变（配）电站址（房）、35千伏及以上杆塔土建基础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路径规划、环评、水保、安评、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征占地、青苗补偿、线路跨越补偿、线路通道清理等手续与费用。

4.使用城中村、城市周边农村建设用地的项目及临时用电项目接入工程费用由项目主体自行承担。对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因用户原因造成的电力设施搬迁、拆除费用，或因用户原因造成电力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迁改或赔偿费用。

5.政府明确建设用地地块范围后，应提前规划预留电力廊道，电力廊道应尽可能靠近规划红线。政府已建成的管廊，可由供电企业无偿使用，不再重复建设。

6.城镇居住区用户接入工程报装规模，由县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及供电企业根据城镇规划供电专项规划，以及城镇详细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规划建设容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约束用户过度报装行为。

7.分担机制不包括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政府相关部门与供电企业应按建设标准和用户用电时间需求及时完成电力接入工程建设。

三、明确资金来源及拨付流程

1.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按照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要求组织实施，结合土地储备计划和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规模，对属地范围内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按年度测算建设资金，由政府统筹解决资金。供电企业协助滚动开展储备项目电力工程建设规模调研和评估。

2.政府相关部门要做好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的资金管理、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确保高效使用。供电企业要根据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提前测算需供电企业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提前筹划资金来源，确保电力接入工程高效率、高质量、高标准实施。

四、加强资产管理及运营维护

1.为保证工程质量，电力接入工程由政府出资的，可选择市场化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建设安装企业实施，供电企业参与电力接入工程供配电设施建设过程中质量验收。由政府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依法依规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移交后资产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2.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电力接入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参与验收，投入使用后可无偿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3.本通知印发前实施的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划分继续按原方式执行。涉及一些重大或特殊事项，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由政府和供电企业协商确定。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政府县长，副县长，政协主席，副主席。

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政工科，
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0日印发
纸发40份 电发101份

固 原 市

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原政办发〔2022〕63号

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电力接入工程 投资界面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各驻原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减轻全社会电力接入环节负担，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固政办规范〔2022〕7号）要求，现就城镇电力接入工程投资界面有关事宜进行进一步明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投资界面延伸范围

（一）适用范围。本通知适用于原州区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二）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是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受电点）连接至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分电气工程、土建工程两部分）。

1. **低压小微企业。**计量装置至公共电网连接处的所有电力工程，计量装置出线下桩头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

2. **高压项目接入工程。**以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第一支持物（或环网柜、开闭所等开关设备）为分界点，分界点电网侧供电设施（含分界点开关）属于电力接入工程范围，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公共电网接入点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距离，原则上架空小于 50 米、电缆 300 米以内的视为无接入工程。

二、资金分担机制

1.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全部由供电企业投资。

2. 新建居住区电力接入工程由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承担投资，并办理相关的规划、环评、水保、稳评、安评、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负责落实占（征）地、青苗补偿、线路跨越补偿、线路通道清理、城市绿化及设施的补偿等费用并处理相关事宜。

3. 除低压小微企业、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电气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投资建设，土建工程由政府承担投资建设（土建工程包括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设备

土建基础、变（配）电站址（房）、35 千伏及以上杆塔土建基础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路径规划、环评、水保、安评、施工等行政审批手续，占（征）地、青苗补偿、线路跨越补偿、线路通道清理等手续与费用；电气工程包括架空和电缆线路及附属设备、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及变电站间隔等）。

4. 使用城中村、城市周边农村建设用地的项目、临时用电项目接入工程费用由项目主体自行承担。对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因用户原因造成或用户提出的电力设施搬迁、拆除费用，或因用户原因造成电力设施设备损坏的，由用户自行承担迁改或赔偿费用。

5. 政府详规明确建设用地地块范围后，应提前规划预留电力廊道，电力廊道应尽可能靠近规划红线。政府已建成的管廊，可由供电企业无偿使用，不再重复建设。

6. 城镇居住区用户接入工程报装规模，由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及供电企业根据城镇规划供电专项规划，以及城镇详细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规划建设容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约束用户过度报装行为。

分担机制不包括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报装或个性化需求等情况。政府相关部门与供电企业应按建设标准和用户用电时间需求及时完成电力接入工程建设。

三、资金来源及拨付流程

1. 由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按照属地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结合土地储备计划和电力接入

工程建设规模，对属地范围内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按年度测算建设资金，由属地政府统筹解决资金。供电企业协助滚动开展储备项目电力工程建设规模调研和评估。

2. 政府相关部门要做好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的资金管理、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确保高效使用。供电企业要根据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提前测算需供电企业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提前筹划资金来源，确保电力接入工程高效率、高质量、高标准实施。

四、资产管理及运营维护

1. 为保证工程质量，电力接入工程由政府出资的，可选择市场化方式委托具备资质的建设安装企业实施，供电企业参与电力接入工程供配电设施建设过程中质量验收。由政府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可依法依规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移交后资产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2. 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电力接入管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参与验收，投入使用后可无偿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日前高低压投资界面划分继续按原方式执行。另外，对于特殊用电需求及其他重点项目，由原州区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和需求用户专题研

究，一事一议明确接入费用方案。

Stamp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

